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孔凡连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0899931

邮编：226131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 118 号内 3 号房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 118 号内 3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制品 3000 吨（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经编涤纶布、桌布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设备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3 万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5 月）及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对其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2〕67 号）；</p> <p>(11)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2）恒安（综）字第（99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2. 废水					
<p>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做危废处置；成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具体见表 1-3。</p>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500	400	45	8
3. 噪声					
<p>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p>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标准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p>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海门区悦来镇弘浩鞋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1000平方米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118号内3号房，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购置整经机、经编机、成型机等辅助设备，原辅助材料为：涤纶短纤维、涤纶、PVC树脂粉等辅助原料，工艺流程①：投料——整经——经编——定型——拉毛——验布——修边——成品，工艺流程②：投料——成型——成品③：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塑化—压延—冷却—收卷—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经编涤纶布4500吨、化纤制品3000吨、桌布2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内容为化纤制品3000吨的验收（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

2021年12月，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2）67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15 日竣工试生产。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对《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 118 号内 3 号房；

（4）占地面积：1000m²；

（5）总投资：1000 万元；

(6) 环保投资：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7) 工作班制：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6:00~22:00），一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d，年工作 4800h。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经编涤纶布	/	4500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00d×16h/d
2	化纤制品	/	3000t/a	3000t/a	
3	桌布	/	2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化纤粗布生产	整经	整经机	CH21—42DNC	台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经编织布	经编机	TKS3—290	台	1		
2	深加工化纤布生产	定型	定型机	MK-34	台	2		
		拉毛	拉毛机	MB331KF32	台	1		
		收卷切边	成卷机	4KW	台	1		
3	桌布	混合	高速混合机	100L	台	1		
		挤出	挤出机	/	台	1		
		塑化	塑化机	φ24"*80"L	台	1		
		压延	四辊压延机	94"L	台	1		
		成卷	成卷机	4KW	台	1		
4	化纤制品	成型	成型机	MC-30	台	2	2	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1	涤纶短纤维	涤纶短纤维	7505	3000	汽运	暂存

2	PVC 树脂粉	25kg/袋	1.12	/	汽运	于原料仓库内
3	钙锌稳定剂	25kg/袋	0.32	/	汽运	
4	大豆油	25kg/桶	0.72	/	汽运	

*: 相差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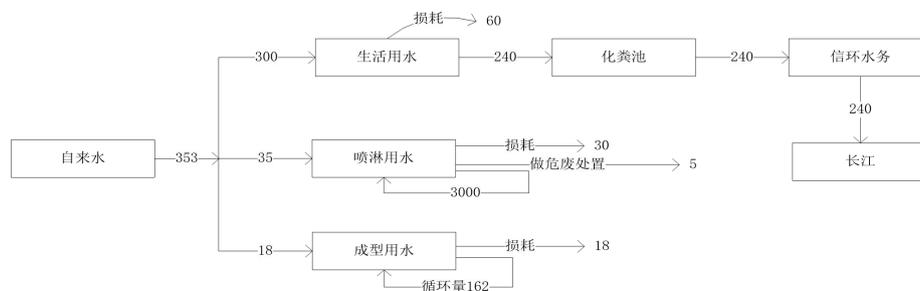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为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的水平衡图)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15m 排气筒, 5000m ³ /h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15m 排气筒, 6000m ³ /h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套袋式除尘器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袋式除尘器	新建
		1 套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000m ³ /h	1 套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000m ³ /h	新建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 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 在厂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在厂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垃圾桶 1 个	固废分类收集, 在厂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在厂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垃圾桶 1 个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总投资(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15m 排气筒, 5000m ³ /h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15m 排气筒, 6000m ³ /h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1 套袋式除尘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1 套袋式除尘器	新建	1
		1 套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000m ³ /h	新建	8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 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0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 在厂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在厂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垃圾桶 1 个	新建	8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6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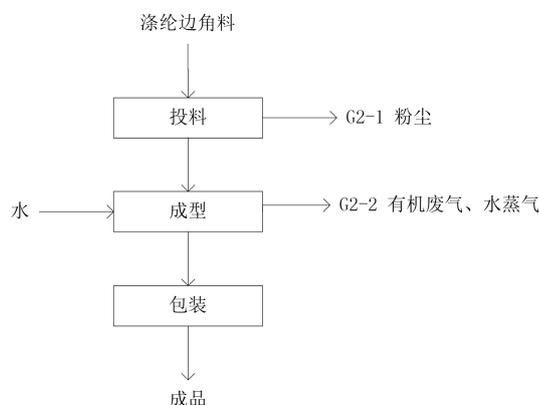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将涤纶边角料投入成型机，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2-1；

②成型：将涤纶边角料投入成型机内，物料在成型机内螺杆加热装置作用下不断缓慢滚动，并通过电能持续加热，当温度达到 150~160℃时，物料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结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前，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每 200kg 产品添加 1.2kg 自来水）喷淋至物料中，迅速气化，物料表面急剧冷却停止结块，然后在成型机出口处刀刃的剪切作用下成为产品化纤制品。该过程会产生 G2-2 有机废气、水蒸气。

③包装：人工将成品化纤制品包装入库。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未发生改变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表 2-8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资料属实，且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表三、 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无组织
成型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2#	15 米高排气筒 2#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机声级 值 dB(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成型机	2	80~90	生产车间	5 (西)	隔声减 震	25~30
2	风机	1	80~90		5 (西)		25~30

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桶、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3.2729	3.2729
2	废包装桶	投料	固	原料	0.1	0.1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等	0.1539	0.1539
4	废油	废气处理	固	废油	1	1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喷淋废液	5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废纸等	1.5	1.5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 9-49	3.272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	废油	T, I	HW08	900-24 9-08	1	
3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	喷淋废液	T/In	HW49	900-04 1-49	5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投料	固	原料	/	/	178-00 1-07	0.1	收集后出售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料等	/	/	178-00 1-66	0.1539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废纸等	/	/	900-99 9-99	1.5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海门区悦来镇弘浩鞋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1000平方米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118号内3号房，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购置整经机、经编机、成型机等辅助设备，原辅助材料为：涤纶短纤维、涤纶、PVC树脂粉等辅助原料，工艺流程①：投料——整经——经编——定型——拉毛——验布——修边——成品，工艺流程②：投料——成型——成品③：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塑化—压延—冷却—收卷—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经编涤纶布4500吨、化纤制品3000吨、桌布2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内容为化纤制品3000吨的验收（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 118 号内 3 号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发展规划。

4、清洁生产

（1）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均无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的设备，均为目前行业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

（2）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

属于清洁产品。

(3)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 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_2 、 NO_2 、 CO 、 PM_{10} 、 $PM_{2.5}$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发展；优化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完善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落实；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根据《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优良。

(3) 根据 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不含海门）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 54.8 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56.1 分贝、如皋 54.9 分贝、如东 54.1 分贝、启东 54.2 分贝、海门 54.2 分贝。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区域环境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对接纳水体长江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采取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和“十二、纺织业”中“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为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新增废气中 VOCs（本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新增生活污水在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本项目为非甲烷总烃）：0.0296t/a（其中有组织：0.0161t/a，无组织：0.0135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VOCs：0.01t/a，能够满足要求。

综合本报告中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与当地环境相容。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对策建议，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进一步加强废气污染控制和危废安全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所以，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所在地建设环境承载能力是可以接受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9 月 7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审批表复〔2022〕67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批复具体见附件 1。

3.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经编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化纤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符合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企业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按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符合
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0.0296 吨。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符合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进行验收。	符合
11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4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04	-	-	12	100	-	-	8	100	12	100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5%之间。
- (4) 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 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2. 12.21	昼间	93.8	0.2	93.8	0.2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2. 12.22	昼间	93.8	0.2	93.8	0.2
				夜间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2）恒安（综）字第（996）号。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厂房外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2#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3）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与夜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厂界监测点位见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间）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对“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吨/年)	(吨/天)		
2022.12.21	化纤制品	3000	10	8.95	89.5
2022.12.22	化纤制品	3000	10	9.17	91.7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12.21	08:22	5.4	103.2	61.4	北	2.5	多云
	09:39	6.9	103.1	59.3	北	2.4	多云
	10:55	8.6	103.1	56.9	北	2.4	多云
	12:36	9.2	103.0	54.3	北	2.3	多云
	17:44	7.1	103.3	57.8	北	2.4	多云
	22:05	3.5	103.4	65.5	北	2.7	多云
2022.12.22	07:58	4.6	103.2	63.8	北	2.6	多云
	09:18	5.7	103.1	60.5	北	2.3	多云
	10:41	7.9	103.1	57.4	北	2.4	多云
	12:45	8.5	103.0	55.1	北	2.5	多云
	18:15	6.3	103.2	58.4	北	2.7	多云
	22:03	2.9	103.3	66.9	北	2.8	多云
检测仪器	手持式气象站 HAYQ-168-01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均值/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判定
2022.1 2.21	生活污水 排口 (W1)	淡黄略 浑	pH 值	无量纲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486	45	达标
			总磷	mg/L	0.48	8	达标
2022.1 2.22	生活污水 排口 (W1)	淡黄略 浑	pH 值	无量纲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554	45	达标
			总磷	mg/L	0.5	8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 12.21	厂界上风向 G1	0.74	0.64	0.67	0.8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1	0.84	0.85			
		厂界下风向 G3	0.84	0.85	0.84			
		厂界下风向 G4	0.82	0.83	0.84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 12.22	厂界上风向 G1	0.63	0.65	0.68	0.8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9	0.86	0.81			
		厂界下风向 G3	0.85	0.86	0.88			
		厂界下风向 G4	0.84	0.89	0.84			
颗粒物	2022. 12.21	厂界上风向 G1	0.184	0.151	0.169	0.28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4	0.269	0.220			
		厂界下风向 G3	0.250	0.285	0.270			
		厂界下风向 G4	0.217	0.252	0.220			
	2022. 12.22	厂界上风向 G1	0.166	0.134	0.185	0.28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66	0.251	0.219			
		厂界下风向 G3	0.216	0.251	0.270			
		厂界下风向 G4	0.250	0.284	0.219			

表 7-4 (2)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12.21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04	0.95	0.91	0.94	0.96	6	达标
2022.12.22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99	1.07	1.04	1.00	1.02	6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2.21	2022.12.22		
排气筒名称 (编号)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雾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流量 (m ³ /h)		5558	57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8.6×10 ⁻³	/	达标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2. 12. 21	51.8	60	43.9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4	60	45.7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2	60	46.6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2.7	60	42.9	5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2. 12. 22	52.8	60	43.4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4.5	60	45.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3	60	46.6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4.1	60	43.2	55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2729	3.2729	0
2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	1	0
3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5	5	0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178-001-07	0.1	0.1	0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178-001-66	0.1539	0.1539	0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999-99	1.5	1.5	0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2#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DW001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TP	1 次/年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无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COD、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油、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684-89-01-889666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新城西路 118 号内 3 号房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化纤制品 3000 吨（本次为分阶段验收）			环评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表复〔202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营运单位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0.2539	0.2539	0	/	/	/	/	/	0
	危险固废	/	/	/	8.2729	8.2729	0	/	/	/	/	/	0
	生活垃圾	/	/	/	1.5	1.5	0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3/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经编涤纶布 4500 吨、化纤制品 3000 吨、桌布 2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